

证券代码：836270

证券简称：天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107

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一、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公司自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，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（若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）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公司自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，连续 5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低于股票发行价。

当触发上述一个或多个启动条件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、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。

二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北交所上市，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，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均价低于发行价格，已触发稳定股价

措施启动条件，2022年9月8日为触发日。

三、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，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。

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3日